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庫 務 科)
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
中 區 政 府 合 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234 975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400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183/800-1-1/17/0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6 月 21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就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會議上要求提供有關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特別是在從事受僱活動方面)的資料，政府當局現回覆如下。

2. 內地與香港在 2006 年 8 月 21 日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並先後在 2008 年 1 月 30 日和 2010 年 5 月 27 日簽訂《安排》的第二和第三議定書。《安排》旨在劃分兩地的徵稅管轄權，以避免同一項收入在兩地被重覆徵稅。

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受僱活動

3. 根據《安排》，如符合以下三個條件，香港居民因跨境在內地從事受僱活動所取得的報酬可獲免繳內地相關稅項-

- (a) 在有關納稅年度開始或終了的任何 12 個月中，他們在內地停留連續或累計不超過 183 天；
- (b) 該項報酬由並非內地的僱主支付或代表該僱主支付；及
- (c) 該項報酬不是由僱主設在內地的常設機構所負擔。

4. 上文第3段第(a)項中“有關納稅年度開始或終了的任何十二個月中”的含義，一是不限年度，可以跨年度連續或累計計算其停留天數，二是可以移動計算，所說的十二個月可以在有關納稅年度的任何一日開始或完結。內地的納稅年度是曆年制；而香港的納稅年度(即課稅年度)則指自4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的期間。而內地與香港稅務當局計算在另一方停留期間是否超過183天時，會採用“身處當地天數”的方法。入境或出境的當天和在另一方停留的期間，不論每天停留時間多少或停留原因，均當一天計算。

5. 鑑於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往來頻繁及不少港人跨境工作，部分立法會議員及業界人士均要求放寬《安排》中183天的規定。我們曾經向國家稅務總局反映，香港有部分業界人士希望放寬現時183天的規定。然而，內地認為183天的準則行之已久，亦符合不同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範本的標準¹，現時沒有充分理據更改。我們會繼續因應情況與內地當局探討這個課題。

消除雙重徵稅的方法

6. 內地與香港雙方在《安排》中採用的消除雙重徵稅方法均為限額抵免法。本港居民在港須徵稅的收入，如果在內地已繳納稅款，按照《安排》的規定可在該居民就該項所得徵收的本港稅款中抵免，但是抵免稅額不應超過對該項所得按照《稅務條例》計算的應繳稅額。

¹對於跨境工作人士收入的徵稅權如何分配，各地稅務管轄區一向採用跨境工作時間在12個月內是否超過183天為界限。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和聯合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範本中均有這一條規定。即使一些相互有緊密經濟活動的地區和國家，例如內地與澳門特區、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以及美國和加拿大，他們之間所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均採用183天這個分配徵稅權的準則。

結語

7. 有關《安排》中各條款的進一步解釋和執行細則均已刊載於稅務局《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4號(修訂本)》，有關指引已上載稅務局網頁，以供納稅人參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洪思敏  代行)

副本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經辦人：歐惠蘭女士）
稅務局局長（經辦人：梅瑛女士）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